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全自动COD测定仪、型号：RN6150） 1，生产厂为（厂名：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宝马街8号9幢104）。（产品名称：全自动COD测定仪、型号：RN6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0%）3。（产品名称：全自动COD测定仪、型号：RN6150）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全自动COD测定仪、型号：RN615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型号：BDFIA-8800） 1，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97号5幢B门302、303、304(昌平示范园)）。（产品名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型号：BDFIA-88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0%）3。（产品名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型号：BDFIA-880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型号：BDFIA-880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移动式通风柜、型号：AFH1301） 1，生产厂为（厂名：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产品名称：移动式通风柜、型号：AFH13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0%）3。（产品名称：移动式通风柜、型号：AFH1301）的（关键组件：过滤器）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移动式通风柜、型号：AFH1301）的（关键工序：过滤系统）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移动式吸风罩、型号：ACR360A） 1，生产厂为（厂名：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588号4幢）。（产品名称：移动式吸风罩、型号：ACR36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0%）3。（产品名称：移动式吸风罩、型号：ACR360A）的

(关键组件：过滤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移动式吸风罩、型号：ACR360A)
的(关键工序：过滤系统)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昱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我公司就参与[项目名称：桂林市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44-ZCJS]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为该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广西昱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7日

后附制造商相关证明材料：

1.3. 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的 桂林市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44-ZCJS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COD测定仪，属于 工业 * 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091.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20.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章）：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单位名称）的桂林市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3人，营业收入为7735.16万元，资产总额为14178.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单位名称）的桂林市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移动式通风柜（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88.43万元，资产总额为80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移动式吸风罩（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588.43万元，资产总额为808.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1.4. 制造商出具的关于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及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 COD 测定仪（品牌：宁波然诺，型号：RN6150），生产厂为 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宝马街 8 号 9 幢 104。全自动 COD 测定仪（品牌：宁波然诺，型号：RN61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全自动 COD 测定仪（品牌：宁波然诺，型号：RN6150）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 COD 测定仪（品牌：宁波然诺，型号：RN6150）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盖章）：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我对贵单位组织召开的 桂林市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GLZC2026-G1-990244-ZCJS） 的公开招标活动，作出以下货物供货承诺：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全称（盖章）：宁波然诺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型号：BDFIA-8800） 1，生产厂为（厂名：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2，厂址为（生产厂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昌平路 97 号 5 幢 B 门 302、303、304（昌平示范园））。（产品名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型号：BDFIA-880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80%） 3。（产品名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型号：BDFIA-8800）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型号：BDFIA-8800）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桂林市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44-ZCIS]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北京宝德仪器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移动式通风柜、型号：AFH1301） 1, 生产厂为 （厂名：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产品名称：移动式通风柜、型号：AFH130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80%）3。（产品名称：移动式通风柜、型号：AFH1301）的 （关键组件：过滤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移动式通风柜、型号：AFH1301）的 （关键工序：过滤系统）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移动式吸风罩、型号：ACR360A） 1, 生产厂为 （厂名：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 1588 号 4 幢）。（产品名称：移动式吸风罩、型号：ACR360A）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90\%$ （规定比例：80%）3。（产品名称：移动式吸风罩、型号：ACR360A）的 （关键组件：过滤器）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移动式吸风罩、型号：ACR360A）的 （关键工序：过滤系统）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桂林市级监测能力建设项目、编号：GLZC2026-G1-990244-ZCJS]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安瑞斯（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